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800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
关于平顶山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关指标调整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收到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关指标的请示》（平政文〔2017〕96号）后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平顶山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关指标的调整，指标调整表附后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，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，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健全人

地挂钩机制为着力点，优化用地布局和结构，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。

三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批准后，要按照相关要求更新完善规划数据库，及时整理报送至省国土资源厅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有关指标调整情况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